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 (1)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 (2) 根據特別授權向行政總裁發行新股份；
- (3) 根據特別授權向營運總監發行新股份；及
- (4) 根據有關結算貸款之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完成

配售代理



茲提述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根據配售事項特別授權分批配售新股份、根據行政總裁酬金股份特別授權及營運總監酬金股份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行政總裁酬金股份及營運總監酬金股份，以及有關透過認購事項結算股東貸款之關連交易。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 (1) 配售新股份；(2) 發行及配發行政總裁酬金股份；(3) 發行及配發營運總監酬金股份；及
- (4) 就結算貸款認購新股份之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發行及配發行政總裁酬金股份及營運總監酬金股份以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

配售事項、發行及配發行政總裁酬金股份及營運總監酬金股份以及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落實（「**完成**」）。配售代理已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62港元向不少於五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成功配售合共39,520,000股配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緊隨承購配售股份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本公司自配售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23.3百萬港元，並擬將其用於電動車充電業務發展、商業及財經印刷業務營運以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根據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可得之股權資料，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董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 (附註1)	235,603,225	38.76%	235,603,225	33.58%
李民強先生(附註2)	100,112,613	16.47%	104,304,613	14.87%
劉偉恩先生(附註3)	30,302,703	4.99%	30,302,703	4.32%
Pan Wenyuan先生	23,872,000	3.93%	27,096,000	3.86%
吳健威先生	—	0.00%	24,192,000	3.45%
梁子豪先生	—	0.00%	13,708,000	1.95%
葉兆康先生	—	0.00%	5,997,905	0.85%
吳思駿先生	—	0.00%	2,998,953	0.43%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0.00%	39,520,000	5.63%
其他公眾股東	217,948,000	35.85%	217,948,000	31.06%
總計	607,838,541	100.00%	701,671,399	100.00%

附註：

- (1) 235,603,225股股份由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持有，而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由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吳健威先生及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梁子豪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 (2) 81,000,000股股份由冠雙有限公司持有，而冠雙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李民強先生全資擁有。
- (3) 於本公佈日期，Cornerstone Wealth Holdings Limited持有22,802,703股股份，該公司由執行董事劉偉恩先生全資擁有。

代表董事會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子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豪先生、李民強先生、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劉偉恩先生及PAN Wenyuan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健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家熙先生、阮駿暉先生及朱曉蕙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stl.com.hk。